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70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喜美
04 王忠和
05 王丁輝
06 王介五
07 王秀英
08 許王玉慧
09 翁志誠
10 翁崇彬
11 翁碧霞
12 翁翠霞
13 廖宗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廖淑容
16 廖淑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廖美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廖美雲
21 陳周美捉
22 陳俊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王伯輝
25 王伯昌
26 王淑芬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 02 一、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五點內容之
03 公示催告。
- 04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5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06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 。
- 07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
08 請。
- 09 四、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10 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11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12 該證券為無效。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14 日

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6 股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704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	2	104	
00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	433	430735	
003	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	11	9650	

17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
18 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
19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20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而法院係

01 於民國114 年7 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
02 期間將於同年10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同年10 月30日起三個
03 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4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
05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